

2023年充电桩合作协议(通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2023年充电桩合作协议精选篇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湖北省省级*统一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乙方与省招投标中心签订的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办公设备和办公自动化耗材明细单

二、产品保修期：按照产品生产厂的标准质保条款执行，同时履行乙方在合同的承诺。

三、交货时间、地点：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户名：武汉浩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江岸支行 帐号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按时供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10天以上未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请求仲裁处理。

六、验收标准：

2023年充电桩合作协议精选篇二

图为新闻通气会现场 林浩 摄

图为新闻通气会现场 林浩 摄

胡涌在当天举行的一个新闻发布会上作上述表述，他说，中国农业银行非常重视东盟金融市场，率先在广西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东盟跨境人民币业务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东兴试验区)东盟货币业务中心”，加强与东盟国家支付清算系统合作。

目前，中国农业银行已与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等家越南银行的家分支机构签订边贸结算合作协议，与东盟国家多家金融同业开展业务合作，累计办理边贸结算超亿元人民币，有力促进边境地区乃至整个广西对越贸易发展。

同时，中国农行还开创境内外分行跨境融资合作新模式，与农行新加坡分行联合支持广西“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其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与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马来西亚马中关丹产业园投资建设联合钢铁项目，获得该行提供的贷款亿美元。今年，农行将继续对该项目经营周转提供. 亿元人民币信用支持。

胡涌表示，接下来，该行将完善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机制，加快推动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创新，深化与东盟金融市场合作，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建设。(完)

2023年充电桩合作协议精选篇三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宛城区绿帆砖厂厂区上空扬尘四起到处飘落，厂区墙外一堆堆如山包似的黑灰几乎全部裸露在外，一辆铲车不停地铲着黑灰粉向另一个地方转运，黑灰随风飘荡，让人迷眼难睁，厂区物料和设施都没有进棚进库及进行密封。我们村离这个砖厂不到500米，砖厂日夜生产让我们村群众遭罪，村里群众洗的衣服不敢在外边晾晒，细细的黑灰依然能透过门窗缝隙落到屋内，夜间机器的噪声和排气声让人从梦中惊醒。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绿帆砖厂，实际为宛城绿帆环保材料研发推广中心，主要从事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销售等工作，项目办理有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

反映“宛城区绿帆砖厂厂区上空扬尘四起到处飘落”问题，不属实。经调查，2017年5月份，该企业在围墙、料堆上方安装了1套自动喷淋设施，配备了1台小型洒水车，在生产期间进行喷淋、洒水，有效控制粉尘。近段时间现场检查时，喷淋设施及洒水车正常作业，基本不存在扬尘到处飘落的现象。

反映“一辆铲车不停地铲着黑灰粉向另一个地方转运，黑灰随风飘荡，让人迷眼难睁”问题，属实。该企业铲车从料堆运送粉煤灰到进料机约有10米距离，作业时会有抛撒。

反映“我们村离这个砖厂不到500米，砖厂日夜生产让我们群众遭罪，村里群众洗的衣服不敢在外边晾晒，细细的黑灰依然能透过门窗缝隙落到屋内，夜间机器的噪声和排气声让人从梦中惊醒”问题，不属实。宛城区环保局、红泥湾镇政府经过核查，发现离该企业最近的是红泥湾镇凉水井村大叶岗组，距离企业约1000米，厂区湿法作业，黑灰、噪声产生量不大，且飘散距离有限，不存在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在走访凉水井村大叶岗组的过程中，部分群众证明企业生产黑灰、

噪声对生活无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宛城区要求该企业做到物料进棚，料堆全部在棚内存放，防止作业时扬尘向外飘，并建设备用料棚，把过量粉煤灰存放在棚内，现已整改完毕；要求该企业湿法作业，在铲车运送粉煤灰的过程中，实行全过程湿法作业，保障运料过程不产生扬尘，该企业投入资金5万元对厂区路面进行了硬化，现已整改完毕；要求该企业对厂区进行绿化、美化，大量种植灌乔木，从而起到降噪隔音效果。

问责情况：6月23日，宛城区红泥湾镇纪委作出决定，对负有环境监管责任的凉水井村党支部书记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2023年充电桩合作协议精选篇四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友情链接：

3、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以协助。

七、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逾期交货超过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2023年充电桩合作协议精选篇五

反映情况：南阳市镇平县^v^乡朱张营村薛庄北地，养猪场粪便乱排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养猪场，全称为镇平县东风牧业有限公司，原为镇平县紫萝生态农牧

有限公司，位于^v^镇朱张营村，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农产品批发及销售，目前存栏生猪1500头。该公司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4年经南阳市环保局批准（宛环审〔2014〕65号）。该公司建有晾粪场1座、沉淀池两个，沉淀池内粪污沉淀后用于浇灌公司种植的800亩艾草种植基地。

反映“养殖场粪污乱排”问题，基本属实。2018年6月21日上午，镇平县畜牧局牵头组成调查处理专班，进驻现场调查处理。该公司沉淀池东边，向沉淀池输送粪污的排污管道因大雨被冲毁，造成了污水泄漏，现场水沟内泄漏的水体呈浅黄色，造成水沟污染约900米。镇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污染水体进行了调查并取样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外排污水未超标。针对该公司在水污染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问题，镇平县环保局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镇环罚责改〔2018〕第177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同时罚款肆万元整。镇平县畜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镇动监改〔2018〕第01号），责令其立即组织人员封堵排污口、对泄漏的管道进行修缮、对污染水体进行应急处理、沉淀池加盖防雨设施。同时，县畜牧局派出技术人员指导督促该公司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行农牧结合，土地消纳措施。

反映“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经对朱张营村薛庄和该公司地下水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符合饮用水标准。

处理及整改情况：截止6月25日，泄漏的管道已经修缮完毕，污染水体进行了消毒处理，沉淀池外的污水已经进行回收处理。

镇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该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强化执法监管，加大巡查监督力度，确保其按要求整改到位，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隐患，进一步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

问责情况：无。

2023年充电桩合作协议精选篇六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遂平县和兴镇，投诉人自己开的厂（当地很多此类型工厂，举报人不愿意透露自己的厂名），现在想补办环评手续去镇政府开土地证明和规划证明，但是镇政府害怕担责任不开证明。

调查核实情况：遂平县和兴镇位于县北部，距县城9公里。全乡总面积140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万亩，人口万，辖24个行政村，353个村民组，是传统农业大镇。

1. 关于反映“当地很多此类型工厂”问题。经调查，和兴镇企业分布在107国道两侧，共有各类企业25家（食品加工7家，塑料加工6家，饲料加工4家，门窗加工3家，机械加工2家，商砼加工1家，家具加工1家，洁净煤1家），各项手续完备。食品加工和塑料加工企业比较多，因举报人不愿意透露自己的厂名，无法断定是哪类型企业。

2. 关于反映“现在想补办环评手续去镇政府开土地证明和规划证明，但是镇政府害怕担责任不开证明”问题。因食品加工企业属于落地早，各项手续比较完备，特别是环评手续不存在现在补办的现象。近几年新上较多的企业是塑料加工业，一共有10家企业（其中6家手续、污染防治设施齐全；4家塑料加工厂因规模小，产生的污水难以治理，已取缔），这些取缔企业有部分想补办环评手续，到镇政府咨询过开土地证明和规划证明，但是这4家企业属于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镇政府不予开具证明。和兴镇政府在为本辖区的企业开具土地和规划证明时，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才出具证明并加盖政府印章：一是申报企业必须在县发改委有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二是申报

企业的占地必须是建设性用地且有相关的土地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三是申报企业的选址必须符合县、乡产业布局规划。不是镇政府害怕担责任不开证明，而是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开具。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遂平县人民政府责令和兴镇政府：一是主动与企业对接，对有意向的新企业，积极引导落户县产业集聚区。二是对原有各类企业严格把关，坚决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

问责情况：无。

2023年充电桩合作协议精选篇七

反映情况：南阳市社旗县李店镇栗盘村大谢岗组一家大型养殖场，在2016年被中央环保督察组已经治理并搬迁，现在场房还存在，诉求人担心场房老板回来继续养猪，因为养猪场老板多次在村里扬言要回来。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养殖场，实为一养猪场，位于李店镇栗盘村大谢岗自然村西南角，占地约3亩地。

反映“南阳市社旗县李店镇栗盘村大谢岗组一家大型养殖场，在2016年被中央环保督察组已经治理并搬迁，现在场房还存在”问题，属实。该养猪场2016年已搬迁取缔完毕，养猪场内已断水断电，养殖设施已拆除完毕，房屋未拆除。

反映“诉求人担心场房老板回来继续养猪，因为养猪场老板多次在村里扬言要回来”问题，不属实。在调查过程中，经与养猪场业主沟通，其在适养区内已建成标准化养殖场并已投入使用，不存在再回老场养殖现象。养殖场业主也向李店镇政府做出书面保证，保证永远不会再回老场养殖。李店镇工作人员走访了已拆除养猪场附近群众，根据左邻右舍证言，

并没有诉求人反映的多次扬言要回来继续养猪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社旗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加大监管巡查力度，确保该养猪场业主不出现返回老场养殖行为的发生，如有苗头及时予以制止，同时向广大群众做好相关解释维稳工作。

问责情况：无。

2023年充电桩合作协议精选篇八

反映情况：南阳市方城县古庄店乡黑河村五北组，宏辉石材厂夜间生产污水流入村庄，占用基本农田毁坏林地。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宏辉石材厂，全称为方城县宏辉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花岗岩加工项目环评手续于2015年5月11日通过方城县环保局审批（方环审〔2015〕d23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粉尘、废渣、噪音，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有沉淀池、废渣棚、喷淋装置、扫地车、洒水车、雾炮机等，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反映“宏辉石材厂夜间生产污水流入村庄”问题，不属实。方城县宏辉石材有限公司因废渣棚未建设完成，方城县污染防治攻坚办已于2018年6月6日通知县供电公司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实施停产整改。6月23日，方城县联合调查执法组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生产迹象、废水外溢现象，不存在生产污水流入村庄问题。

反映“占用基本农田毁坏林地”问题，部分属实。方城县宏辉石材有限公司未占用基本农田，但违法占用了古庄店乡黑河村吴沟组未利用地4968平方米用于建设石材加工厂。针对该违法行为，方城县国土局已于2017年12月26日对其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方国土资罚〔2017〕538号），责

令其自行退还非法占用土地，罚款24840元，如未完成整改，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通过gps测量坐标，对比《方城县2016年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方城县宏辉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工厂所占土地不在林地范围内。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将加大对方城县宏辉石材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同时监督企业加强运营维护、严格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问责情况：无。

2023年充电桩合作协议精选篇九

乙方：_____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以服务农民为宗旨，帮助农民致富奔小康，以民生健康为首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公司加农户联合种植蔬菜事宜，制定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种植地点：_____

二、种植面积与期限：种植面积_____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加盟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每亩加盟费用元。共计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种苗、农药、化肥、蔬菜种植技术等。
- 2、负责制定乙方每年生产技术管理、操作规程，同时提供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服务，有权对乙方种植蔬菜地进行检查、

监督，对达不到标准的基地提出整改措施，并要求限期改正。

3、负责销售所种植的蔬菜，对合格的产品实行按质论价，协助乙方将所收获蔬菜按时出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土地、出人工及日常管理等所有工序。

2、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栽植、施肥、打药及管理，对种植基地所栽蔬菜按时按质完成每个工序，发现病情及时通报甲方。

3、乙方在出售蔬菜时，将蔬菜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购地点，同时对蔬菜加以保护以防对蔬菜菜品损坏。

六、在出售蔬菜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做好采摘准备，甲、乙双方必须到场，公开当次出售的价格和数量，并当场做账记录。

七、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出售蔬菜，如乙方私自出售蔬菜一次，按当时出售蔬菜的数量及价格十倍处于罚款。

损失，对受灾部分双方应及时处理，尽量把损失降到最低。

九、结算方式：在每月的二十五日，甲方统计好乙方每次出售蔬菜的单价及数量，如实支付乙方应的款额。

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协议约定的每项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必须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带来的经济损失五倍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签字后出现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2023年充电桩合作协议精选篇十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新野县上港镇王白村造纸厂污染严重，造纸厂机器轰鸣、大肆生产，工厂的污水通过沟渠直排到农田的沟里，浑浊的黄色污水从工厂的排污口不停地向外流出，很明显污水没有经过任何的环保处理。每次老百姓举报，环保部门都是走过场，罚些钱草草了事，过后工厂仍然生产大肆排污，百姓苦不堪言，希望督察组领导为我们做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造纸厂是位于新野县上港乡王白村的三家小火纸厂，分别是王某兰小火纸加工厂、赵某阁小火纸加工厂和赵某甫小火纸加工厂。三家小火纸加工厂均属于“小散乱污”企业，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经营。

2018年3月14日，新野县上港乡政府联合新野县环保局现场检查中，确实存在群众反映的“造纸厂机器轰鸣、大肆生产，工厂的污水通过沟渠直排到农田的沟里，浑浊的黄色污水从工厂的排污口不停地向外流出”现象，现场依法对三家小火纸加工厂进行了查处，调查取证后分别对三家小火纸加工厂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罚责改字〔2018〕05号、06号、07号），要求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按要求“两断三清”自行拆除所有生产设备，恢复

环境原状。2018年3月21日，新野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三家小火纸加工厂进行督察现场检查，发现均未改正违法行为，遂将案件移交新野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建议对上述三家小火纸加工厂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新野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依法对王某兰、赵某阁、赵某甫三人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拘留5日。三人对各自小火纸厂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6月19日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件后，新野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和上港乡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对三家小火纸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均无任何生产迹象，厂院内无生产原料，也无任何成品。

反映“每次老百姓举报，环保部门都是走过场，罚些钱草草了事”问题，不属实。为了彻底杜绝三家小火纸加工厂死灰复燃，恢复生产，2018年6月20日至21日，新野县上港乡政府组织力量，对三家小火纸加工厂未拆除完毕的机械设备和水泥池等相关生产设施进行了拆除，截至6月21日下午，已彻底拆除完毕。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野县将加强对“小散乱污”企业的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不定期排查，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同时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问责情况：无。